

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

院党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基础医学院新发展团员积分评议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团（总）支部：

《基础医学院新发展团员积分评议细则（试行）》经2023年9月18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基础医学院

2023年9月22日

基础医学院新发展团员积分评议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各团（总）支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，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，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。

第二条 为了规范学院发展团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，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（2023年8月17日发布）》等团内规章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发展团员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积分评议细则考核内容由日常行为积分来计算，包括参加团的政治学习、活动情况，工作表现，参加志愿服务情况，科研工作表现，评奖评优等，以积分反映青年全面发展情况，评判其是否符合成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质量为先；
- （二）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，成熟一个、发展一个；
- （三）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第二章 评议对象及要求

第五条 学籍在我院的学生（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

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)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第六条 递交过入团申请书，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并结业，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满三个月。

第三章 考核细则

第七条 政治表现加分如下：

- 1.积极参加团的学习、活动，每次记 2 分
- 2.参加青年大学习，每次记 1 分
- 3.参加院团委、团总支组织开展的团课，每学时（40 分钟）记 2 分
- 4.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三方评估任务的，加 5 分
- 5.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表现情况，加 ≤ 7 分（由院团委、辅导员打分）
- 6.如遇团支部参会、参学次数不一致需横向对比时，则按照百分比折算成分数进行加分；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学时不计入该项。

第八条 志愿服务要求如下：

- 1.年度志愿汇时长应满足 20 小时，超过时长每 1 小时（低于 1 小时不计分），记 0.5 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- 2.由其他组织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长，需出具具体事项服务时长的证明材料（见附件 1），不可只提供总时长；团支部应将志愿

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；志愿服务时长相同条件下，以志愿汇时长作为优先参考。

第九条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如下：

- 1.担任本科生班干部、研究生年级部干部，加5分；
- 2.参加校、院级新媒体工作组，加3分。
- 3.岗位如担任多个职务，以加分最多为准，不累加。

第十条 科研、文体参与加分如下：

1. 参加校级文体活动 个人和集体获奖：一等奖，加5分；二等奖，加4分；三等奖加3分；优秀奖，加1分（不设名次按二等奖加分）。

2. 参加院级文体活动 个人和集体获奖：一等奖，加4分；二等奖，加3分；三等奖加2分；优秀奖、参与奖，加1分。

3.参加互联网+、双百大赛、挑战杯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创新创业比赛 获得国家级奖项、立项，加10分；省级奖项、立项，加6分；校级一等奖奖项、立项，加4分；校级其他等次奖项和院级奖项、立项，加2分。

4.科研活动情况 参加校级以上学术论坛、学术会议获得个人一等奖，加5分；二等奖，加3分；三等奖加2分；优秀奖、参与奖，加1分；院级学术会议、学术活动获得个人一等奖，加3分；二等奖，加2分；三等奖加1分；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著，英文文章（SCI、SSCI 见刊的 Article）加10分，英文文章（SCI、

SSCI 见刊的 Review)、中文文章加 3 分, 最多加 10 分。

5.在安医青年等校级杂志、团属新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发表稿件, 每篇加 2 分(易班发表心得不计入)。

6.创新创业类比赛按照参与名次进行加分, 只加前三名, 从项目负责人开始, 依次递减 1 分; 推优参与活动时间限于团支部两次推优时间之间, 每年下半年发展对象推优可统计当年度参与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评奖评优加分如下:

1.获国家级荣誉称号, 加 10 分; 获省级荣誉称号, 加 8 分; 见义勇为、好人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受到媒体报道, 加 7 分。

2.获评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“学雷锋”先进个人, 加 5 分。

3.获评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、三好学生、三好研究生等其他校级荣誉称号, 加 3 分。

4.获得国家级奖学金, 加 10 分; 获得校级奖学金, 加 4 分(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依次递减 1 分); 获得院级奖学金, 加 2 分。

5.荣誉称号、荣誉证书仅限由校级及安徽省市级单位组织评比, 网络类别的荣誉证书、荣誉称号不加分; 评优一般参照上一学年; 评奖以最高为准, 仅可加分一次, 不累计。

第十二条 参加团内学习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、创新创业活

动不积极或明显低于同批次拟发展对象者,不作为优先推荐对象。

第十三条 网络上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或发布对学校、学院负面言论的;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、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;受到所在单位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;工作不积极不能发挥带头作用;参加志愿服务、集体活动、劳动锻炼不积极或材料弄虚作假的;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其他发展要求者,不得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各团(总)支部团员发展工作过程中,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团员发展时团支部需参照本细则进行积分评定,认真审核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志愿服务认定证明